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申請表申請表

ˇ

申請時間：107 年7月5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 托 地 | ■居家式托育： 澎湖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收托開始日 107 年 7 月 10 日 | | | | | | | |
| □ 托嬰中心，立案字號： ，收托開始日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申 請 人 甲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聯絡電話 | | | 與幼兒關係 | |
| 歐OO | X120\*\*\*\* | | 0980\*\*\*\*\*\* | | | ■父 □母 □監護人 | |
| 聯絡地址 | 澎湖縣馬公市\*\*\*\*\*\*\*\* | | | | | | |
| 職業別 | □教(國中小以下) □教(除前項外之其他人員) □軍 ■公 □農林漁牧礦 □製造業  □營造業 □服務業 □批發零售餐飲業 □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□無 □其他 | | | | | | |
| 申 請 人 乙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聯絡電話 | | | 與幼兒關係 | |
| 黃OO | X220\*\*\*\* | | 0980\*\*\*\*\*\* | | | □父 ■母 □ 監 護 人 | |
| 聯絡地址 | 澎湖縣馬公市\*\*\*\*\*\*\*\* | | | | | | |
| 職業別 | □教(國中小以下) □教(除前項外之其他人員) □軍 ■公 □農林漁牧礦 □製造業  □營造業 □服務業 □批發零售餐飲業 □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□無 □其他 | | | | | | |
| 受 托 幼 兒 | 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| 托育地址 | |
| 歐OO | X120\*\*\*\* | | 107/6/1 | | | 澎湖縣馬公市\*\*\*\*\*\*\*\* | |
| 托育人員姓名 | 托育人員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托育人員資格 | | | | 聯絡電話 |
| 陳OO | X220\*\*\*\* | | ■有技術士證 □相關科系□結訓托育人員 | | | | 0980\*\*\*\*\*\* |
| 申 請 項 目 及 應 備 文 件  ︵ 請 於  □ 打  ︶ | **■一般家庭請勾選 1~7** | | **□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及弱 勢家庭請勾選 1~6、8。** | | **□三位子女以上家庭請勾選 1~4、9。**  **申請弱勢家庭三位子女以上補助加選 8** | | | |
| **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，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**  1.■本申請表。  2.■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。  3.■簽訂之托育契約書(親屬托育免附)。  4.■申請人(甲或乙一方)之郵局帳戶封面。 | | | | | | | |
| 5.就業證明文件： 甲方□有勞工就業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者，免附就業證明文件  ■附 3 個月內之就業證明 □未就業者，填第 6 項。  乙方□有勞工就業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及軍人保險者，免附就業證明文件  ■附 3 個月內之就業證明 □未就業者，填第 6 項。  6.一方就業，另一方未就業之家庭，須再補附未就業者之相關證明文件：  甲方□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服義務役證明、在監服刑或保安處分證明。 乙方□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服義務役證明、在監服刑或保安處分證明。  7.所得文件：  甲方■有納稅資料者 □未達申報標準 □依法薪資所得免稅。 乙方■有納稅資料者 □未達申報標準 □依法薪資所得免稅。  8.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1 種 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低收入戶證明  □幼兒 1 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 □幼兒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□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□高風險家庭**（由社會局(處)認定）** | | | | | 9.□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(含)以上兒 童證明卡(無則免附)。 並請填寫下列資料以利比對：  **申請補助幼童出生序：** | | |
| **第 1 位子女： 姓名 出生年月日** 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 **第 2 位子女：**  **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**  **其他：請自行說明舉證** | | |
| 10.□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(無 則免附)。 | | |
| 注 意 事 項 | 1.受托幼兒之父、母應分開填寫於申請人甲、乙兩欄，如為單親，僅填寫申請人甲即可。  2.本表(含應備文件)於第一次申請及或申請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。  3.請於規定之時間（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）繳齊所有應備文件，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，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。  4.**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，違反前述規 定，應繳回補助金額。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補助金額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，除須繳 回本補助金額外，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。**  5.相關事項，請務必詳閱「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」。 | | | | | | | |
| **請再確認申請人任一方在申請本項補助期間確實未領取勞保、公保、軍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 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。**  **申請人甲(簽章)：** 歐OO **申請人乙(簽章)：**黃OO | | | | | | | | |